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8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批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审议通过。股东授权申万宏源证券经营层全权办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的筹备、报批以及设立等相关事宜,全权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与章程修订相关的核准备案(包括根据证监会意见对本次章程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作相应调整)、工商变更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换发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近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5号)。核准事项包括:

一、核准申万宏源证券通过设立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申万宏源资管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25亿,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上述出资为现金出资。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	100%

二、核准申万宏源资管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三、核准申万宏源证券自身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申万宏源证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申万宏源资管组建工作,足额缴付出资,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申万宏源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批复要求,认真落实相关业务了结计划安排和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做好相关业务清理和移交工作,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申万宏源证券为申万宏源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配备有关人员、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监管报备工作;按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强信息技术安全管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加强动态风险监测,切实做好业务风险管理。

申万宏源证券将在批复下发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申万宏源资管的工商设立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548)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04	2022.12.05	1.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547)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1.03	2023.02.03	1.65%-2.90%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548)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04-2022.12.05	1.65%-2.85%	1,000.00
2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54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1.03-2023.02.03	1.65%-2.90%	2,000.00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47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7.28-2022.8.29	1.65%-3.05%	0
4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S0047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7.28-2022.10.28	1.65%-3.1%	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6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4.1-转让日	3.85%	4,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2021年第4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4.2-转让日	3.9875%	10,000.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7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5.45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5、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47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47人)			51.5	15.45	30%
合计			51.5	15.45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7人。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8名,其中1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故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4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2,463,899	154,500	92,618,399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辽宁腾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了《辽宁腾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报告》(辽腾验审【2022】01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4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102,75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4,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948,250元。

2022年11月2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026,750.57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64元;以本次归属后总股本92,618,39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6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1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第三季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2年第三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1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和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情况,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除财务数据更新以外所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一)重大事项提示

1、删除了“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的内容,使得内容更加精简。

2、在重大风险提示“六、特别风险提示”中删除了“(一)政策变动风险”、“(二)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三)行业市场波动风险”。并新增了“(一)光伏产业链上游拓展的风险”、“(二)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3、在重大风险提示“六、特别风险提示”中根据道达尔相关诉讼最新进展更新了“(六)经营活动相关的诉讼风险”,修订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楷体加粗列示。

(二)第一节 释义

根据最新的财务报告期修改报告期的释义;修改了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的释义;对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宏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更名情况进行更新。

(三)第三节 风险因素

1、根据最新政策修订了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根据道达尔相关诉讼最新进展更新了“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诉讼风险”,具体修订内容与“重大风险提示/六、特别风险提示/(六)经营活动相关的诉讼风险”相同。

(四)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在募集说明书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中更新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安排。

2、在募集说明书本节“十、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2、主要生产设备”中将“晶硅、电池、组件”合并为“晶硅”工序合并披露,以便更加精简。

(五)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修订说明: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更新披露了发行人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和信息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在2020年7月3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更新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对外担保余额及占比;更新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重大诉讼的进展

(六)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修订说明:对于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更新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以上修订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形式标注。

二、发行保荐书(2022年三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修订说明:

1、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更新披露了发行人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

2、根据募集说明书同步修订了风险提示的内容。

三、上市保荐书(2022年三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修订说明:

1、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更新披露了发行人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

2、根据募集说明书同步修订了风险提示的内容。

四、发行保荐工作报告(2022年三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修订说明:

1、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更新披露了发行人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

2、更新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以上修订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以楷体加粗形式标注。

五、尽职调查报告

(一)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修订说明:参照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修订情况进行了同步更改。

(二)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调查

修订说明:参照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修订情况进行了同步更改。

(三)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修订说明:参照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修订情况进行了同步更改。

(四)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调查

修订说明:参照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修订情况进行了同步更改。

(五)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修订说明:参照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第八节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修订情况进行了同步更改。

(六)第九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修订说明:参照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风险因素”的修订情况对风险因素进行了同步更改;更新了2022年1-9月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更新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对外担保余额及占比;更新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重大诉讼的进展。

六、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2年三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一)问题二:关于融资规模与收益测算

1、补充披露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明细构成。

2、补充披露了“(四)关于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的折旧和摊销影响”。

(二)问题三: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更新了前次募投项目中宿迁(三期)年产8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展及后续使用安排

(三)问题四:关于财务性投资

1、补充披露了“(三)对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投资情况的分析”

(四)问题六:关于经营情况

1、问题6.1 关于收入和毛利率中补充披露了“(四)说明境外分区域销售情况及主要销售区域对应的贸易政策”。

2、问题6.2 关于应收款项中补充披露了“(四)关于对远晟投资的应收账款的说明”、“(五)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整体较大的原因;请发行人按应收账款业务类型分类并分别说明对应主要客户、账期、回款情况、账龄较长或回款一般的原因及相关回款等”。

3、问题6.5 关于资金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整体较大的原因”、“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借款余额较高、质押及抵押借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五)问题七:7.1 关于重大诉讼

根据道达尔相关诉讼最新进展进一步补充披露了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补充完善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七、其他申请文件的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也相应进行了更新修订。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已回避表决。

1.2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已回避表决。

1.3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已回避表决。

1.4关于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4.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授信:

(一)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9%;

(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75%;

(三)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5%;

(四)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5.5%。

上述授信业务具体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轨道”)将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年担保费按担保借款本金总额的1%收取,不足1年的,按1年收取。

鉴于发展轨道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接受发展轨道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WBPQ5C),截至目前,发展轨道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街道文化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寒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铁路及通信信号等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工程咨询;设计咨询;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目前,发展轨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持有发展轨道100%股权,四川省国资委为发展轨道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207.74	232,228.21
负债总额	127,032.88	71,134.09
净资产	161,174.86	161,094.12
营业收入	586.06	0
净利润	-11,970.92	-14,614.98

(四)关联关系

发展轨道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展轨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担保费是依据以往发展轨道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收取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委托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债务人未履行约定义务而须支付的其他费用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担保费	每年担保费按担保借款本金总额的1%收取,不足1年的,按1年收取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融资需求。发展轨道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融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展轨道收取的担保费在合理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司所持通工汽车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的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发展附属企业其间投资,公司投资金额为4,131.06万元;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2年与绵阳市聚富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5万元,目前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三)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服务,金额220万元;

(四)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经纪理服务,金额2.88万元;

(五)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提供餐饮服务,金额0.2万元;

(六)公司支付97,317.60万元向四川发展购买其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过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七)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四川发展借款3亿元构成关联交易;

(八)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四川发展借款5亿元构成关联交易;

(九)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正在履行的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借款6亿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一)公司